

##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,20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0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：

(1)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拟在银行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拟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敏女士和股东、董事聂雅盛先生提供担保。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连带责任担保、土地及房地产抵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(2) 2018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敏女士借入短期资金用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关联方不取任何费用。上述额度为预计额度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聂敏、聂雅盛和珠海横琴新区优

润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持股数合计为20,808,900股，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